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1〕111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2021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2021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工作方案》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30日

# 贵州商学院 2021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自主评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工作，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54号）文件要求、《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1〕102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号）及《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14〕75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职评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协调等工作，决定职称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方仕平、校长罗兵任组长，吕泉副书记、张勇副校长、文大强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纪委、组织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学工部（武装部）、人事

处、教务处、科研处、教育评估中心、实践教学中心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教学院部党政负责人。职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职称评审办公室（简称“职评办”），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负责人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3人组成，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日常工作。

（二）教学院部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小组，负责对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的评审资格、基层工作经历认定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职称评审推荐小组由5-7人组成，组长由教学院部书记、院长（主任）担任，（如有空缺由主持工作副书记、副院长（副主任）担任），组员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小组名单报职评办备案。

（三）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政策性审查组（以下简称“资格审查组”），由组织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学工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育评估中心、实践教学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的副校长担任。资格审查组成员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申报人上报的材料进行政策性初步审查，初审通过人员报学校职称评定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职评委员会”）。

（四）学校职评委员会根据《贵州商学院职称评定与教师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负责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进行初步评审，以票决方式决定通过政策性审

查人员。

(五)学校组建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在开评前7日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贵州商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负责校内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想政治工作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 二、评审原则

(一)按岗推荐、限额评审,评聘结合。学校根据岗位设置、聘用岗位、学科建设发展需求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确定评审数额,择优限额评审。

(二)全面考核,分类评价。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坚持分类评价,分层分类设置评审条件。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学校公开评审工作的程序和任职条件,经所在教学院部组织申报和初审、学校政策性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公示、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 三、评审条件

(一)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双线”晋升者严格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号)的要求,在高校教师系列中增设思

想政治工作专业，实行单设计划、单列条件、单独评审，开展从事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职称评审工作，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按照 1:3:6 进行设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挪作他用。

我校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范围可包括学校分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干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人事、教师、学工、团委等部门专职工作人员；教学院部从事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书记、副书记、专职组织员、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等。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及省相关文件要求，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挪作他用。

（三）符合绿色通道申报人员业绩条件须符合《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14〕756号）与《贵州商学院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相关规定，任职年限、继续教育学时、基层工作经历、辅导员（班主任）等条件不作强制要求。

（四）正常申报人员须符合《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14〕

756号)与《贵州商学院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相关规定。

#### 四、评审程序

(一)教师申报。学校在编在岗、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线上申报和线下报送材料,评审材料一经报出,原则上不再补报任何材料。

(二)教学院部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初审。教学院部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对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合格后,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职评办。

(三)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审查。申报人所属党总支或党支部就申报人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表现出具审查意见。

(四)资格审查组政策性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组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54号)、《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1〕102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号)精神及《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及《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14〕756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规定，对申报材料有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政策性初步审查，初审通过人员报学校职称评定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职评委员会”）评审。审查组重点核实申报人以下情况：

1.任职条件是否符合规定；

2.业绩成果是否符合规定；

3.非在读博士且未获得博士学位的中青年专任教师（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在2019年7月15日前入职）是否参加新商科博士课程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4.任现职以来，是否具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5.申报高级职称是否具备连续1年或累计2年的基层工作经历。申报中级职称是否具备累计1年的基层工作经历；

6.申报材料是否按要求装订（胶装）、按规定程序进行线上申报，推荐的教学院部是否审核原件并签字盖章；

7.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职评委员会对被评审人材料进行讨论和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票决。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实到参评人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政策性审查。职评办对通过政策性审查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政策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的申报人，须在公示期满后5日内向职评办提交经所在教学院部

核实的补充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六) 职评办将通过政策性审查的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完成教学业绩、教研和科研业绩、公共服务情况，按照占比分别为 65%、25%、10%的比例进行年均分值核算，排序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不超过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拟评人数的150%提交给学校高评委进行评审。

(七) 职评办组织校外专家进行代表作盲审。申报正高及副高人员须提供1份代表作，代表作由3名专家盲审，同意的盲审专家达到2人及以上的申报人推荐进入高评委进行评审。同意的盲审专家为1人及以下的，则终止评审程序，不进入高评委评审。

(八) 学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评委评审。(具体工作流程见：贵州商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规则)

**1.召开高评委预备会议。**主要内容为宣读成立评审委员会、学习相关评审政策、听取职称工作机构前期工作汇报、对评审工作进行分组分工等。

**2.专家评审。**申报材料由2名及以上的同行专家审查，明确1名主审专家。评审采取业绩评价、论文送评、现场答辩等方式对申报人的业绩(科研)成果、学术水平、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申报正高及副高人员按要求参加现场答辩。

**3.召开学科评议组评议会议。**学科评议组评议会议由组长主持，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评议组全体专家参加。主要任务是各主审专家分别汇报申报人员业绩评价、现场答辩等情况，评议组全体专家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或口头表决方式确定向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人选。其中：赞成票达到评议组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视为同意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赞成票达不到评议组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视为不同意向评审委员会推荐。

**4.召开高评委评审会议。**高评委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实到评委不得少于应到评委的五分之四。主要任务是各学科组长向评审委员会汇报本学科组评审情况和推荐参加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申报人情况，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经过充分讨论、综合评审，投票表决申报人是否通过评审。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九）学校党委会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审定。

（十）职评办将审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五、实施安排**

（一）线上申报及线下提交申报资料（2021年10月20日前）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征求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2021年10月25日前）

（三）政策性资格审查及排序公示（2021年12月6日前）

(四) 代表作盲审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

(五) 高评委会议 (2021 年 12 月中旬)

(六) 学校党委会审定和公示 (2021 年 12 月下旬)

(七) 学校职评办上报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

(八) 学校职评办办理职称证书 (2022 年 3 月下旬)

## 六、相关事项

(一) 高教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照上级要求以聘代评。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申报:

1.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校教师师德行为和学术造假的, 实行“一票否决制”。

2. 教师当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

3. 根据《贵州商学院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黔商院党政办〔2021〕3号), 教师当年有负面清单事项的。

4.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20〕82号), 教师当年有师德失范行为的。

5.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黔商院发〔2021〕94号), 教师当年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

6. 教师当年被追责问责的,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影响期的。

(三) 职称评审费按照上级文件标准缴纳, 用于评审工作开支。

(四)高评委校外专家评审费从缴纳的职称评审费和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职称评审专项经费中支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七、工作要求

(一)评审推荐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高评委、职评委员会、资格审查组、相关工作人员等在评审本人及配偶、直系和近姻亲关系时,一律实行回避制度。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应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各级评审组织的成员名单,不得擅自泄露评议、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

(三)严格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须填写诚信承诺书,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所造成的责任后果自负。

(四)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在职评工作的各环节中应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保证职评工作透明阳光。

(五)职称评审期间,相关部门和个人应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规定。

(六)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通过派员参加有关会议,受理信访举报等形式,对职称评审工作开展纪律监督,监督电话0851-84602915。

## 八、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贵州商学院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

共印 4 份

附件：

## 贵州商学院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方仕平 党委书记  
罗 兵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吕 泉 党委副书记  
张 勇 党委委员、副校长  
文大强 党委委员、副校长

成 员：陈小萍 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  
肖禹春 纪委副书记  
成志湘 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部长（处长）  
唐 娅 人事处处长  
刘玲玲 教务处处长  
何 旭 实践教学中心主任  
唐雪梅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部长（处长）  
成蕴琳 教育评估中心主任  
张庆华 科研处副处长

各教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职称评审办公室（简称“职评办”），办公室设

在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负责人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3 人组成，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日常工作。